

《国际刑事法院规约》

自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联合国在不同时期都曾构想成立一个常设国际刑事法院。它于 1993 年及 1994 年设立了两个特设法庭，分别惩治在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发生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自 1994 年起，国际社会就为设立一个对严重国际罪行（无论其在哪里发生）具有管辖权的常设国际刑事法院开展了一系列谈判，并最终于 1998 年 7 月使《国际刑事法院规约》在罗马获得通过。这一成就是多年努力累积的结果，同时也显示了国际社会确保犯有严重罪行的人不会逍遥法外的决心。

国际刑事法院管辖的罪行

战争罪

《规约》第 8 条规定国际刑事法院对战争罪具有管辖权。该罪行包括 1949 年《日内瓦公约》及其 1977 年《附加议定书》内所提及的大部分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而不论其发生在国际性还是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

在《规约》中，还有许多罪行被明确界定为战争罪，其中包括：

- 强奸、性奴役、强迫卖淫、强迫怀孕或其他形式的性暴力；
- 利用不满 15 岁的儿童积极参与敌对行动。

其他某些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即无正当理由拖延战俘遣返及攻击含有危险力量的工程和装置，这些在《第一附加议定书》内被界定为严重破约的行为，却并未在《规约》中明确提及。

《规约》中包含许多条款，涉及某些为不同现行条约所禁止使用的武器，例如毒物或有毒武器，窒息性、有毒或其他气体，和所有类似的液体、物质或器件以及，更宽泛地说禁止会引起过分伤害或不必要痛苦的武器和作战方法。2010 年通过的《规约》修正案将这些规定扩展至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并适用于已经批准修正案的国家。

灭绝种族罪

根据《规约》第 6 条的规定，国际刑事法院对灭绝种族罪具有管辖权，该条重申了 1948 年《防止及惩治种族灭绝罪公约》中的条款。

《规约》中将这项罪行界定为蓄意全部或局部消灭某一民族、族裔、种族或宗教团体而实施的下列任何一种行为：

- 杀害该团体的成员；
- 致使该团体的成员在身体上或精神上遭受严重伤害；

- 故意使该团体处于某种生活状况下，毁灭其全部或局部的生命；
- 强制施行办法，意图防止该团体内的生育；
- 强迫转移该团体的儿童至另一团体。

危害人类罪

国际刑事法院对危害人类罪也具有管辖权。

根据《规约》第 7 条的规定，这些罪行指在广泛或有系统地针对任何平民人口进行的攻击中，作为攻击的一部分而实施的下列任何一种行为：

- 谋杀；
- 灭绝；
- 奴役；
- 驱逐出境或强行迁移人口；
- 违反国际法基本规则，监禁或以其他方式严重剥夺人身自由；
- 酷刑；

- 强奸、性奴役、强迫卖淫、强迫怀孕、强迫绝育，或严重程度相当的任何其他形式的性暴力；
- 基于政治、种族、民族、族裔、文化、宗教、性别或根据公认为国际法不容的其他理由，对任何可以识别的团体或集体进行迫害，而且与任何一种本款所提及的行为或任何一种本法院管辖权内的犯罪结合发生；
- 强迫人员失踪；
- 种族隔离罪；
- 故意造成重大痛苦，或对人体或身心健康造成严重伤害的其他性质相同的不人道行为。

侵略罪

在界定侵略罪以及规定行使此类管辖之条件的相关条款作为《规约》修正案获得通过之后，国际刑事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开始有权管辖这种罪行。

侵略罪的定义是指能够有效控制或指挥一个国家的政治或军事行动的人策划、准备、发动或实施的一项明显违反《联合国宪章》的侵略行为（第 8 条之二第 1 款）。¹

国际刑事法院何时才能行使管辖权？

只要一个国家成为《规约》的缔约国，它就接受了国际刑事法院对上述罪行所具有的管辖权。根据《规约》第 25 条的规定，法院对个人而非国家具有管辖权。

国际刑事法院可在其检察官或缔约国的提议下行使管辖权，倘若下列某一国是《规约》的缔约国：

¹ “侵略行为”定义见第 8 条之二第 2 款。

- 罪行实施地国
- 犯罪被告人的国籍国
- 非《规约》缔约国的国家可发表声明接受法院的管辖权。

在缔约国批准或接受相关修正案一年以后，国际刑事法院对在缔约国境内或由缔约国国民所犯的侵略罪具有管辖权，除非是非《规约》缔约国之国民或境内，或该国声明不接受法院管辖权。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 7 章中规定的集体安全框架，安全理事会可以要求检察官对某种情势展开调查。这其中包括所有的侵略罪，不论发生于何地或由何人所犯（第 13 条第 2 款，第 15 条之三）。安理会也可要求在可延期的 12 个月期限内不开始或进行任何调查或起诉。

国际刑事法院对战争罪行使之管辖权受《规约》第 124 条的限制。² 这项条款允许一国在成为《规约》缔约国时宣布 7 年内不接受法院对其国民被指控实施或在其境内实施之战争罪的管辖权。

国家执行体系与国际刑事法院

根据 1949 年《日内瓦公约》及其 1977 年《第一附加议定书》的规定，各国必须在其本国法院起诉被指控犯有战争罪的人或引渡他们到其他地方受审。《国际刑事法院规约》中没有任何得解除各缔约国在现有国际人道法条约或习惯国际法下义务的条款。

² 2010 年通过了删除该条款的修正案，将于八分之七的缔约国交存批准或接受书一年之后对所有缔约国生效。

依据**补充性原则**，只有当一国确实不能或不愿起诉在其管辖下被指控的战争罪犯时，国际刑事法院方可行使管辖权。为从此原则中获益，各国需有充分的立法来起诉这类罪犯。

此外，国际人道法其他条约的缔约国仍需颁布实施立法，以履行它们的条约义务。

如何确保国际刑事法院的有效性？

- 各国应尽快批准《国际刑事法院规约》，因为普遍批准对于法院能在必要时有效行使管辖权至关重要。
- 各国应避免使用撤回条款（第 124 条）。
- 各国应全面审查其国内立法，以确保它们可利用建立国际刑事法院所依据的补充性原则，并根据其本国法律体系对犯有国际刑事法院所管辖之罪行的个人进行审判。
- 各国应就属于国际刑事法院管辖罪行的诉讼互相协助并对国际刑事法院进行协助。这需要颁布或修订立法，以确保对被控犯有此类罪行的人进行必要的转移。

发展一套完善的执行体系

国内法院将继续在起诉战争罪犯方面发挥重要和主要的作用。此外，国际刑事法院的成立不会以任何方式妨碍由特设法院和法庭（例如塞拉利昂特别法庭或上述特设法庭）——即前南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现均已关闭）——所承担的工作，这两个法庭是为惩治在特定情况下所犯罪行而设立的（第一种情况是指自 1991 年以来在前南斯拉夫境内实施的罪行；第二种情况则指 1994 年在卢旺达境

内实施的或由卢旺达国民在邻国实施的罪行)。

国际刑事法院的成立可进一步**有效惩治**那些对实施世界上最严重罪行负责的人。各国被敦促批准

《国际刑事法院规约》，以便这些人不再逃脱惩罚。

2018年5月